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2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明世

選任辯護人 嚴庚辰律師
嚴奇均律師
王振名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90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明世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十四日起，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亦有明定。

二、被告黃明世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3909號提起公訴，由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228號案件受理，本院先前審酌卷內事證，認被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藉勢、藉端勒索財物罪之犯罪嫌疑重大。又考量上開罪名法定刑非輕，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此乃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且被告又長年擔任鄉民代表，並曾於警詢中供稱與他人共同出資新臺幣1,100萬元興建雞舍，顯見其具有一定資力，而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且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被告自民國

115年1月14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茲因前開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即將屆滿，本院審核相關卷證，並給予檢察官、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（檢察官請求依法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；被告及其辯護人未具狀表示意見），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之犯罪嫌疑仍屬重大，且前開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原因並未變動，本院復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，且考量被告所涉本案犯罪情節與所犯罪名，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後，認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自115年9月14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5	年	9	月	9	日
				刑	事	第	三	庭	審
				判	長	法	官	盧	伯
								璋	
						法	官	余	珈
								瑤	
						法	官	蔡	尚
								傑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戴睦憲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